

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

项目名称	GGZC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上级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企石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 (1) 自评资料报送及时，资料提供较充分； (2) 基础信息表填写基本规范完整； (3) 单位基本能按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建议项目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能按要求在企石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2023年度项目绩效目标批复。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差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具体情况： 2023年财政年初预算金额42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139.64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33.25%，无财政预算调整。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由于预算编制时面积与实际面积有差距，导致预算执行率低。



抽查 审核 意见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项目已完成对博夏村、东平村、东山村、湖美村、江边村、旧围村、南坑村、铁炉坑村等企石镇19条自然村，补偿范围共计3781.9939亩的2023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
	3. 效果方面：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具体情况： 据项目单位填报信息反映，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情况为满意；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等绩效内容缺乏资料反映达到预期目标。
绩效自评 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未发现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存在问题及建议: 对于该项目,建议你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时要进行充分调查论证,考虑各种主客观因素,尽量符合实际需要,避免造成财政资金闲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继续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组织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质量。
备注:东莞市财政局企石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 2024-10-25



